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32號

債 權 人 胡秉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世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列「王世佑」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(因狀附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「新悅有限公司」，而王世佑僅為新悅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如王世佑確為本件債務人，應另行提出其他證據資料釋明得對王世佑為本件請求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9月1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